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8號

原告 榮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春龍

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謝宗霖律師

張佳琪律師

被告 兆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5,0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請求自113年5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0日止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901,547元（參佰玖拾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709元（參萬玖仟柒佰零玖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賴峻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請求金額 3,885,049元	利息	3,885,049元	113年5月21日	113年6月20日	(31/365)	5%	16,498元
	小計							16,498元
合計(本金加利息)								3,901,547元